

您现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专题专栏 > 造价管理 > 计价依据解释及造价争议调解案例

【计价依据解释】2024年7月1日后实施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后期结算时如再发布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内容，本项目结算时不执行。本招标约定是否合规、合法，结算是否会产生争议？

申请解释的计价依据：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问题：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中第一条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同时执行动态调整（第1期）。若2024年7月1日后实施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后期结算时如再发布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内容，本项目结算时不执行。本招标约定是否合规、合法，结算是否会产生争议？

答：《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主要是对2024年7月1日起建设工程招标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应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进行了规定。不涉及招标文件中执行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条款制定的问题。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执行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条款的制定决定了后期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条款。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实施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在签订合同时约定是否执行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内容，若约定执行，应同时约定相应的计价方法。若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工程项目，工程造价计取按合同签订时的计价依据执行。为实现计价依据与市场变化的联动，提高适用性，减少造价争议，建设工程招标人应按上述规定合理制定招标文件中关于执行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内容的条款。